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

获得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动产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并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6]第290号）。

在收到以上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开展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公告了除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之外，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过户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2月13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公告》）

2017年2月24日，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动产权已全部完成过户，现代制药已获得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证0022901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

后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的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本的变动手续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此外，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的变更等。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